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地下水管理制度研究技术支撑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3513号

采购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
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安徽省地下水管理制度研究技术支撑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指定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6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3513号](#)

项目名称：地下水管理制度研究技术支撑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总预算 140.00 万元，其中 **1包**：典型矿井疏干排水现场查勘、调查、资料整理项目（预算价 40.00 万元）；**2包**：皖北地区地下水储量动态变化评估（预算价 50.00 万元）；**3包**：[安徽省](#)地下水资源动态评价模型开发及同位素分析技术服务（预算价 50.00 万元）。

最高限价：每包不得高于本包预算价。

采购需求：

1包典型矿井疏干排水现场查勘、调查、资料整理项目：皖北地区典型煤矿矿区矿井疏干排水现场查勘、现状调查、资料收集整理与问题剖析（详见磋商文件）。

2 包皖北地区地下水储量动态变化评估：皖北地区全域地下水储量动态变化评估、时空特征分析及影响因素研究（详见磋商文件）。

3 包安徽省地下水资源动态评价模型开发及同位素分析技术服务：安徽省全域平原区地下水资源动态评价模型开发、参数率定与验证；分布式地下水补给量、排泄量动态核算，分区分时段统计汇总；基于同位素检测数据的地下水特征解译与更新能力评价（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自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9:00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9:0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

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网上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5.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55 号

联系方式：0551-65771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55 号

联系方式：0551-65771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兴亚

电 话：0551-657711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4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3个包 1包：典型矿井疏干排水现场查勘、调查、资料整理（限价40万元）； 2包：皖北地区地下水储量动态变化评估（限价50万元）； 3包：安徽省地下水资源动态评价模型开发及同位素分析技术服务（限价50万元）。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最多中1包（按照评标顺序1包、2包、3包，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确定为剩余包别的中标人）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

	间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u> / <u>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u>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家以上</u>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u>(如有)</u>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 </u>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u> </u>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p> <p>(3)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949 1369 117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4) 收取单位：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p> <p>(5)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递交</u></p> <p>接收部门：<u>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551-65771157</u></p>						

		通讯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55 号</u>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 本项目磋商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

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70%（须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自合同签订后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地下水管理制度研究技术支撑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背景

1包：为深入掌握安徽省皖北地区矿井疏干排水开发利用、计量监测与取水许可管理现状，精准剖析矿井水在取水许可办理、计量设施安装、综合利用及监督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安徽省关于矿山水资源节约保护与规范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拟组织开展典型矿井疏干排水现场查勘、调查、资料整理工作，为矿井疏干排水规范化管理、高效利用与科学管控提供基础数据与技术支撑。

2包：皖北地区是我省粮食生产与能源化工核心区域，地下水是主要供水水源，受气候波动、开采强度加大与矿山疏干排水等影响，部分区域储量衰减、超采问题突出。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地下水管控指标考核要求，当前以监测井为主的点状监测难以全域、连续反映地下水储量动态变化，无法满足精细化管理与超采治理需求。李国英部长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快重力卫星等先进技术应用，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完善“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为落实国家部署与管理需求，精准掌握皖北地下水储量时空演变规律、识别关键影响因素，采用重力卫星数据融合降水、水位等多源监测信息，开展储量变化评估与特征归因研究，为地下水管控、超采治理与水资源安全保障提供科学支撑

3包：为深入贯彻《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落实水利部关于地下水管控指标考核与地下水储备制度建设工作要求，安徽省亟需系统提升地下水资源评价与动态监管能力。皖北及全省重点区域地下水长期作为主要供水水源，受气候变化、开采利用、矿山疏干排水等影响，补径排条件复杂多变，传统评价方法难以实现精准动态核算，已不能满足地下水精细化管理、超采综合治理与地下水储备制度建立的现实需要。为科学掌握全省地下水资源动态变化规律，精准核算平原区补给量、排泄量，运用同位素技术客观评价含水层更新能力与循环条件，加快构建安全、可靠、可调控的地下水储备体系，实施地下水资源动态评价模型开发及同位素分析技术服务项目，为全省地下水管理保护、管控指标优化与地下水储备制度落地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三、服务需求

1包：典型矿井疏干排水现场查勘、调查、资料整理项目

1、服务范围：皖北地区典型煤矿矿区矿井疏干排水现场查勘、现状调查、资料收集整理与问题剖析。

2、服务要求

2.1 总体要求：工作成果严格遵循国家及安徽省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与规范，紧密结合皖北煤矿矿区实际，数据真实准确、分析客观全面、结论切实可行。

2.2 工作目标：选取皖北地区典型煤矿矿区，全面开展矿井疏干排水现场查勘与现状调查，系统梳理矿井涌水量、疏干排水综合利用、取水许可办理、计量设施安装运行等现状，精准剖析矿井疏干排水取水许可与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形成完整规范的调查成果与问题清单，为矿井水规范管理、高效利用提供依据。

2.3 工作任务

（1）资料收集整理

系统收集皖北地区典型煤矿矿区基础信息、矿井地质水文资料、矿井疏干排

水历史监测数据、涌水量观测成果、取水许可档案、计量设施安装与检定资料、矿井水综合利用台账及相关管理文件，完成资料分类与数据复核；全面调查矿井涌水量、疏干排水总量、水质状况、综合利用途径与利用方式，统计分析利用效率与利用效益。

（2）取水许可与计量管理现状梳理

系统梳理典型矿井疏干排水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发证、延续、变更等办理情况，全面统计计量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运维管理、数据传输与检定校准现状，形成现状清单与台账。

（3）问题剖析与成因分析

对照法律法规与管理要求，深入剖析矿井疏干排水在取水许可办理、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水量监测、排水管控、综合利用、监督管理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4）成果汇总与建议

全面总结现场查勘、调查、资料整理成果，梳理主要结论与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规范管理、完善许可、强化计量、提升利用等工作建议。

2.4 要成果：提交《皖北地区典型矿井疏干排水调查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等。

3、服务质量标准：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充分吸收专家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按要求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4、服务周期及进度要求

~~4.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2 节点进度要求：~~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查勘、现状调查与资料整理。~~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报告初稿编制并提交专家审查。~~

~~2026 年 11 月 31 日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2 包：皖北地区地下水储量动态变化评估

1、服务范围：皖北地区全域地下水储量动态变化评估、时空特征分析及影响因素研究。

2、服务要求

2.1 总体要求：主要成果应符合国家和安徽省法律和政策要求、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应紧密结合皖北地区水文地质条件与水资源管理实际。

2.2 工作目标：以皖北地区为评估对象，利用重力卫星数据，结合大气降水、地下水监测井水位监测数据、水文地质参数、地下水开采量等多源资料，建立科学评估模型，定量评估地下水储量变化状况，系统分析时空变化特征，识别主要影响因素，形成可支撑管理决策的评估成果。

2.3 工作任务

（1）资料收集整理与预处理：收集皖北地区重力卫星遥感数据、长序列大气降水监测数据、地下水监测井水位监测数据、水文地质参数、地下水开采量、土地利用、矿坑疏干排水等基础资料，开展数据质量控制、时空匹配、统一整编与预处理。

（2）地下水储量变化评估：基于重力卫星数据，结合地面监测数据与水文地质条件，构建皖北地区地下水储量变化评估模型，计算评估期内区域地下水储量变化量、变化速率、变化趋势，形成全域地下水储量变化数据集。

（3）时空变化特征分析：系统分析皖北地区地下水储量变化的年际、年内时间演变规律，以及空间分布、集聚与分异特征，划分变化典型区，揭示演变规律。

（4）影响因素识别与归因分析：从降水补给、地下水开采、地表径流交换、土地利用变化、矿山疏干排水、水文地质条件等方面，识别影响皖北地区地下水储量动态变化的主要因素，分析各因素作用机制与影响程度。

（5）结论与建议：总结项目主要结论，提出皖北地区地下水储量管控、监测网络优化、超采综合治理、水资源调度调控等工作建议。

2.4 主要成果：提交《皖北地区地下水储量动态变化评估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数据集。

3、服务质量标准：成果报告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充分吸收专家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其它利益相关方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4、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服务周期及进度要求~~

~~4.1 服务周期：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2 节点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开展工作，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皖北地区地下水储量动态变化评估报告》专家审查。2026 年 11 月底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最终成果。~~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总体进度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提出合理有效的保障措施。~~

3 包：安徽省地下水资源动态评价模型开发及同位素分析技术服务

1、服务范围：基于地下水水位、地下水开发利用动态监测数据的安徽省平原区全域地下水资源动态评价模型开发、参数率定与验证；地下水补给量、排泄各项水资源量动态核算；基于同位素检测数据的不同层位地下水特征解译与更新能力评价。

2、服务要求

2.1 总体要求：成果应符合国家和安徽省法律和政策要求、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紧密结合安徽省水文地质条件与地下水管理实际，支撑地下水储备制度建立与管控决策。

2.2 工作目标：依托地下水位监测数据，结合区域含水层结构与补径排条件构建安徽省地下水动态评价模型，动态核算各项补给量、排泄量；根据采购人采样检测的同位素样本数据，选取解译模型分析地下水同位素特征，评价采样层位地下水的更新能力，为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治理及地下水储备制度建立提供技术依据。

2.3 工作任务

（1）资料收集整理：收集整理安徽省水文地质、地下水位监测、开采量、气象水文、含水层结构、补径排条件等基础资料，进行数据校核、整编与预处理。

（2）平原区地下水资源动态评价模型构建：依托地下水位监测数据，结合区域含水层结构与补径排条件，构建安徽省平原区地下水动态评价模型，完成模型识别、参数率定与验证。

（3）分布式地下水资源量动态核算：利用动态评价模型，结合实时监测数据，动态核算安徽省地下水各项补给量、排泄量，形成分布式分项成果，按分区、

分时段形成汇总统计核算成果。

（4）地下水同位素分析与更新能力评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同位素样本检测数据，选取适宜解译模型，分析地下水同位素特征，评价对应采样层位地下水的更新能力。

（5）结论与建议：总结项目主要结论，提出地下水资源动态评价、同位素应用、地下水储备制度建设、管控与保护等工作建议。

2.4 主要成果：提交《安徽省地下水资源动态评价模型开发及典型区域地下水同位素分析成果报告》及地下水同位素分析成果、相关数据集、附图、附表等。

3、服务质量标准：上述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充分吸收专家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其它利益相关方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4、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服务周期及进度要求~~

~~4.1 服务周期：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2 节点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开展工作，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成果报告的专家审查。2026年11月底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总体进度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提出合理有效的保障措施。~~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和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成本、人工费、交通费、调研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印刷费、税费等。

五、其他要求

1、合规与依据：符合所有成果须符合所有工作须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水资源评价导则》《地下水资源勘察规范》《水文地质调查规范》及安徽省水资源管理相关技术标准。

2、成果要求：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成果（报告、图件、表格、数据库），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可追溯，满足报审与归档要求。

3、服务与进度：按约定工期完成，提供汇报、修改、报审全程技术支撑；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

4、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现场调研、座谈、中期成果汇报，配合专家评审并无偿修改完善至通过验收

5、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转借、发布或用于其他项目。

6、保密与产权：所有资料与成果涉密管理，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法定代表人参加

		供应商电子签章	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对手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8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p>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p>(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p>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包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调查、统计报告编制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u>10</u> 分；本项最高 20 分。 注： (1)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相关评审因素的，需提供合同发包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0-20 分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有 <u>水利类</u> 中级职称的得 <u>43</u>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u>85</u>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u>85</u> 分。 2、项目 <u>团队</u> 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u>须涵盖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以下 4 个专业（水利水工程、水文与水资源、陆地水文、<u>分析化学专业</u>的），对于满足上述专业要求的团队成员，<u>同时</u>具备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u>43</u> 分；<u>同时</u>具备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u>65</u>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 <u>1220</u> 分。<u>（每个专业人员不重复计分。）</u> 注：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专业为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如证书中不能反映单位名称或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现单位聘用合同或现单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u>。</u></u>	0-2 <u>05</u> 分
	服务方案	<u>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u> 综合比较所有 <u>投标人</u> 供应商的项目技术方案，从对项目的认识深度、指导思想和原则、工作主要内容、 <u>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u> 、 <u>报告编制的建议</u>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合理、全面、规范有针对性的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不太全面、规范和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3) 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全面、不规范、没有针对性得 4 分；	0-10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u>105</u> 分； (2)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u>73</u> 分； (3)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u>41</u> 分； (4) 理解不准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 <u>105</u> 分
	合理化建议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建议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有明确的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0-5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有明确的服务保证措施，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服务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服务保证措施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服务保证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2 包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分)	供应商业绩	2020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有一个流域（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调查或地下水治理情况评估类业绩的得 1010 分，满分 20 分。 注： (1) 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相关评审因素的，需提供合同发包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0-20 分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个流域（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调查或地下水治理情况评估类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20 分。 注： (1) 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重复计分。 (3) 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相关评审因素的，需提供合同发包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0-20 分
	服务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	0-10 分

	方案	<p>项目技术方案，从对项目的认识深度、指导思想和原则、工作主要内容、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报告编制的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合理、全面、规范有针对性的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不太全面、规范和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全面、不规范、没有针对性得 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7 分；</p> <p>(3)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4 分；</p> <p>(4) 理解不准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10 分
	合理化建议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建议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有明确的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质量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	0-5 分

	保证措施	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有明确的服务保证措施，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服务保障措施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服务保障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分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3 包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分)	供应商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承担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 <u>地下水综合治理</u> 相关项目业绩，每一项得4分，最多得168分； （2） <u>水文水资源地下水相关信息系统建设</u> 的相关项目业绩，每一项得4分，最多得48分； （3）承担水文水资源相关课题研究项目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 1、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相关评审因素的，需提供合同发包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0-20分
	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0-20分

	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得 4 分；</p> <p>(2) 具有工程师职称（或讲师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2. 团队成员配备</p> <p>(1)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副高级工程师 3 年以上经验，每有 1 人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p> <p>(2) 具有工程师职称 1 年以上经验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1) 专业以职称证为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的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项目技术方案，从对项目的认识深度、指导思想和原则、工作主要内容、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报告编制的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合理、全面、规范有针对性的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不太全面、规范和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全面、不规范、没有针对性得 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10 分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7 分；</p> <p>(3)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4 分；</p> <p>(4) 理解不准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10 分
	合理化建议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p>	0-5 分

	<p>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建议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1）有明确的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服务保障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有明确的服务保证措施，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服务保障措施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服务保障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价格分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3513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70%（须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技术服务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归采购人所有
2.5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70%（须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
2.1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17.2	/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地下水管理制度研究技术支撑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3513号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地下水管理制度研究技术支撑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3513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地下水管理制度研究技术支撑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3513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技术资信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业绩;—~~
- ~~2、项目负责人业绩~~
- ~~3、人员配备~~
- ~~4、服务方案~~
- ~~5、保护措施与能力提升~~
- ~~6、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
- ~~7、合理化建议~~
- ~~8、组织管理和进度计划~~
- ~~9、质量保证措施~~
- ~~10、服务保证措施~~
- ~~11、.....~~

供应商根据所投包别自行编辑，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磋商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